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2〕19号

当事人：鑫**电器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325MA6T****
住所（住址）：察雅县中央广场1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
身份证件号码：513623****583X

根据2022昌都市室内加热器抽检计划有关要求，我局于2022年6月15日协助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室内加热器进行抽样检验，经检测该加热器输入功率和电流项目不符合GB4706.1-2005和GB4706.23-2007标准，依据《昌都市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事实细则》，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No:2022-03CC060098。（详见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2〕19号）。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室内加热器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本局于10月31日予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对该店负责人张*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室内加热器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2年11月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12月17日从成都购进驰工室内加

热器4台,30元/台,进货款共计120元;截至案发日,当事人所购进的4台室内加热器已全部售出,60元/台。货值金额共计240元,违法所得1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曹钢、张莉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及库存等情况;

3. 对张*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质量不合格室内加热器的事实。

4.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

(No:2022-03CC060098)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室内加热器抽检不合格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批次室内加热器的进货渠道。

2022年11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罚告〔2022〕18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给与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在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调查，其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认真分析原因，主动认真整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自由量裁权适用规则（试行）》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没收扣押的室内加热器；

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

罚款 700 元。合计罚没款 82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察雅县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1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